

哈尔滨工程大学文件

哈工程校发〔2025〕11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工程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答辩及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哈尔滨工程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及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哈尔滨工程大学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及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为加强和完善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管理，切实保障和提高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一条 预答辩是博士学位论文质量控制的重要环节，所有申请学校博士学位的博士研究生都必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二条 申请预答辩的条件

（一）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并取得相应的学分。

（二）达到申请博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或取得的专业实践成果满足所在教学科研单位要求，并注明与博士学位论文章节的对应关系。

（三）撰写完成博士学位论文文稿。

第三条 预答辩工作的组织

（一）博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的撰写，经导师同意，向教学科研单位提出预答辩申请，同时填写《哈尔滨工程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并提交博士学位论文。

（二）教学科研单位按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应具备的条件对博士研究生的预答辩资格进行审核。

（三）博士研究生预答辩采用“预审人”预审制度，教学科研单位审核合格后，须将学位论文送交教学科研单位或基层学术组织指定的校内预审人进行预审，预审人由教学科研单位或基层学术组织聘任的学术水平高、治学严谨的专家组成，专业学位论文预审专家组应有相关行业产业专家。预审人评审后，明确评价等级并给出评阅意见，通过预审人签字认可的学位论文，方可启动预答辩流程。

（四）教学科研单位或基层学术组织根据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研究方向，组织 5 或 7 名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或博士研究生导师，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审批通过后，组成预答辩委员会；导师可以参加，但不能担任主席。博士专业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由 7 名同行专家组成，其中应有相关行业产业专家。预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名（具有本学科博士学位，专业技术职务中级及以上），负责预答辩的相关工作。

（五）参加预答辩的博士研究生须提前一周将博士学位论文送交预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

第四条 预答辩报告会的程序

（一）博士研究生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时间应不少于

40 分钟，并回答委员提出的问题，每位博士研究生的预答辩报告会一般不低于 90 分钟。

（二）预答辩委员会成员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认真审查，检查博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成果及水平、论文完成质量、学术成果或实践成果关联度等，并指出论文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三）预答辩委员会对博士学位论文预答情况进行评议，并做出是否通过预答辩的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到会委员 2/3 以上同意者，视为通过预答辩。

（四）预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将预答辩记录、评议意见、投票情况、评议结果填入《哈尔滨工程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经预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有效。

第五条 预答辩结果处理

（一）通过预答辩的博士研究生，须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在导师的指导下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预答辩委员会应在预答辩情况表中给出明确的学位论文最短修改时间，学位申请人须认真修改博士学位论文，修改完成后提交修改说明，经导师审查、教学科研单位指定预答辩委员会成员审核通过后，方可申请进行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

（二）未通过预答辩的博士研究生，须在导师的指导下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学位申请人须认真修改博士学位论文，修

改完成后提交修改说明，经导师审查、教学科研单位审核通过后，再次申请预答辩。第二次预答辩时间由博士研究生与导师共同确定，但距第一次预答辩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须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仍未通过者，予以分流或退学处理。

第二章 博士研究生提前答辩要求

第六条 提前答辩基本条件

（一）按学校规定的学制年限，允许申请提前1学期或1学年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二）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

（三）按照学位授予要求完成论文开题及中期检查，成绩均为优秀，且开题完成至答辩时间不少于1年。

（四）申请提前答辩的博士研究生至少应在预答辩前3个月向所在教学科研单位提出申请。

（五）完成导师规定的课题研究和学位论文工作，且创新性成果突出，原则上须满足所在教学科研单位申请提前答辩要求。

（六）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只能申请一次提前答辩。

第七条 提前答辩申请程序

（一）符合基本条件的申请人提出申请，学位论文及相关学术成果或专业实践成果经导师把关审核同意后，提交教学科研单位审查。

（二）教学科研单位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核成

绩、所修课程学分、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情况以及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学术成果或专业实践成果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教学科研单位组织至少 2 名同行专家对论文进行评审。评审须采用匿名评审，鼓励教学科研单位安排校外高水平同行专家评审。教学科研单位评审成绩均为优秀可提交研究生院审查。

（三）研究生院组织专家预评审。申请提前 1 学期的学位论文，研究生院组织 3 名专家预评审，申请提前 1 学年的学位论文，研究生院组织 5 名专家预评审，专家评审意见均为优秀，提交正式送审。

（四）学位论文正式送审，专家评阅结果均为 A 档，方可进行答辩，否则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论文，按正常学制要求答辩。

第三章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第八条 学位论文评阅是对博士学位论文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进行客观评价的有效方式，是博士学位论文质量同行评价的重要环节。

第九条 评阅工作的组织

博士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论文评阅工作应分类进行，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采取网络评审和纸质版评审（涉密）两种形式相结合。每篇博士学术学位论文需聘请 3 名专家进行评阅，每篇博士专业学位论文需聘请 5 名专家（3 名高校专家，2 名行业产业专家）进行评阅。评价等级分为“A”（评阅成绩 ≥ 90 ）、“B”（ $75 \leq$

评阅成绩 < 90)、“C”(60 ≤ 评阅成绩 < 75)、“D”(0 ≤ 评阅成绩 < 60) 四个等级。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应在预计答辩日期前 3 个月办理学位论文评阅手续。

第十一条 评阅申请的审查

(一) 博士研究生须提交以下材料向研究生院提出评阅申请:

1. 《哈尔滨工程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申请书》;
2. 博士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报告及修改说明;
3.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
4.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学术论文审查表》及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5. 学习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
6. 正常装订纸质版博士学位论文 1 本, 须导师、作者在“原创性声明”和“授权使用声明”中签字;
7. 博士学位论文电子版及数据表。

(二) 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 开始组织评阅。

第十二条 评阅结果的处理

学术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全部返回(3 份), 专业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全部返回(5 份), 方可进入后续程序。评审专家在评审学位论文后将做出“A”“B”“C”“D”等级评价。

(一) 学术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处理, 对应的处理规则如下:

| 结果类型 | 三位专家的评价等级 | | | 处理规则 |
|------|-----------|-----|---------|--|
| | | | | |
| 1 | A/B | A/B | A/B | 根据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 填写《论文修改说明(依评阅意见)》, 指导教师确认同意后方可申请答辩。 |
| 2 | C | A/B | A/B | 根据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 1 个月以上, 原则上将修改后的论文及修改说明交由原评审给出 C 的专家复审。复审成绩为 A 或 B 可进入答辩环节, 若仍为 C, 按本表第 3 个结果类型执行, 若为 D 按本表第 6 个结果类型执行。 |
| | | | | 如作者本人和导师对 C 不认可, 可提交增加评审专家的申请, 学校赠送两位新的评审专家, 评审成绩均为 A 或 B 可进入答辩环节, 若有 C 或 D, 对照本表第 6 个结果类型执行。 |
| 3 | C | C | A/B | 根据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 3 个月以上, 将修改后的论文及修改说明送两位专家评审(优先送原评审给出 C 的专家复审)评审成绩均为 A 或 B 可进入答辩环节, 若有 C 或 D, 对照本表第 6 个结果类型执行。 |
| 4 | D | A/B | A/B | 应根据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 5 个月以上, 将修改后的论文及修改说明交由原评审给出 D 的专家复审, 同时赠送一位新的评审专家。评审成绩均为 A 或 B 可进入答辩环节, 若有 C 或 D, 对照本表第 6 个结果类型执行。 |
| | | | | 如作者本人和导师认为属于学术观点之争, 可以提出复议申请, 学校赠送两位新的评审专家, 评审成绩均为 A 或 B 可进入答辩环节, 若有 C 或 D, 对照本表第 6 个结果类型执行。 |
| 5 | C | C | C | 根据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 6 个月以上, 将修改后的论文及相关材料提交学校, 重新送三位专家复审, 成绩重新计算。 |
| 6 | D | C/D | A/B/C/D | |
| 7 | D | D | D | 予以分流或退学。 |

(二) 专业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处理, 对应的处理规则如下:

| 结果类型 | 五位专家的评价等级 | | | | | 处理规则 |
|------|-----------|-----|-----|-----|-----|---|
| | | | | | | |
| 1 | A/B | A/B | A/B | A/B | A/B | 根据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 填写《论文修改说明(依评阅意见)》, 指导教师确认同意后方可申请答辩。 |

| 结果类型 | 五位专家的评价等级 | | | | | 处理规则 |
|------|-----------|-----|---------|---------|---------|--|
| 2 | C | A/B | A/B | A/B | A/B | 根据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 1 个月以上，原则上将修改后的论文及修改说明交由原评审给出 C 的专家复审。复审成绩为 A 或 B 可进入答辩环节，若仍为 C，按本表第 3 个结果类型执行，若为 D 按本表第 6 个结果类型执行。 |
| | | | | | | 如作者本人和导师对 C 不认可，可提交增加评审专家的申请，学校赠送两位新的评审专家，评审成绩均为 A 或 B 可进入答辩环节，若有 C 或 D，对照本表第 6 个结果类型执行。 |
| 3 | C | C | A/B | A/B | A/B | 根据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 3 个月以上，将修改后的论文及修改说明送两位专家评审（优先送原评审给出 C 的专家复审）。评审成绩均为 A 或 B 可进入答辩环节，若有 C 或 D，对照本表第 6 个结果类型执行。 |
| 4 | D | A/B | A/B | A/B | A/B | 应根据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 5 个月以上，将修改后的论文及修改说明交由原评审给出 D 的专家复审，同时赠送一位新的评审专家。评审成绩均为 A 或 B 可进入答辩环节，若有 C 或 D，对照本表第 6 个结果类型执行。 |
| | | | | | | 如作者本人和导师认为属于学术观点之争，可以提出复议申请，学校赠送两位新的评审专家，评审成绩均为 A 或 B 可进入答辩环节，若有 C 或 D，对照本表第 6 个结果类型执行。 |
| 5 | C | C | C | A/B/C | A/B/C | 根据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 6 个月以上，将修改后的论文及相关材料提交学校，重新送五位专家复审，成绩重新计算。 |
| 6 | D | C/D | A/B/C/D | A/B/C/D | A/B/C/D | |
| 7 | D | D | D | D | D | 予以分流或退学。 |

（三）专项培养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处理参照以上规定。

（四）学校承担首次送审费用，赠送、重新送审、提前答辩

的预评审费用由导师负责；学位论文修改起始时间以当次送审评阅书全部返回的时间开始计算。

第四章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三条 申请答辩的要求

（一）通过学位论文评阅。

（二）按评阅意见完成博士学位论文修改并提供详细的修改说明。

第十四条 答辩委员会组成

由导师或教学科研单位提出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答辩委员会由 5 或 7 名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博士研究生导师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答辩委员会应满足以下要求：1.至少有 2 名外单位同行专家；2.至少有 1 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参加；3.答辩博士研究生的导师（含校外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4.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该领域学术造诣深、责任心强、坚持原则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博士研究生导师担任；5.博士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由 7 名同行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 2 名相关行业产业专家；6.专项培养的研究生答辩有相关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名（具有本学科博士学位的专业技术职务中级及以上），负责汇总学位论文评阅意见，记录答辩委员会委员的提问及博士研究生回答问题的情况，起草答辩委员会决议

等工作。

第十五条 答辩审批

（一）符合答辩要求的博士研究生，填写《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经导师同意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审核答辩委员会的组成并签署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

（二）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在答辩日期前3天以上，将已经填写完毕并经教学科研单位审核和有关人员签字的全部答辩审批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查。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查通过后，发放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表决票。答辩公告将会在答辩日前3天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自动公示（涉密博士学位论文除外）。

（四）若审查批准后的答辩委员会中有委员更换，原则上须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答辩工作要求

答辩秘书应于论文答辩3天前将答辩人的博士学位论文送交答辩委员会成员。

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公开进行，每位博士研究生的答辩会一般以2~3小时为宜，答辩应有详细的原始答辩记录。

（一）答辩秘书宣布答辩人姓名、学科或者专业学位类别、学位论文题目，介绍博士学位申请人简况（学习成绩、简历及学

术论文发表或专业实践成果取得情况），宣读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

（二）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论文答辩，答辩程序如下：

1.博士学位申请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不少于40分钟）。

2.答辩秘书就博士研究生对论文评阅意见的答复及论文的修改情况做出说明。

3.答辩委员提问，博士研究生答辩。

（三）休会，答辩委员会召开内部评议会。

1.评议论文是否达到申请博士学位水平，论文创新性成果是否成立，论文是否根据评阅专家意见进行了认真修改，论文结构安排是否合理，指出论文存在的主要问题。

2.无记名投票表决是否通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

3.讨论并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

（四）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五）答辩人表态，陈述对答辩委员会决议的意见。

（六）主席签署答辩决议书。

（七）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结束。

第十七条 答辩委员会决议

（一）答辩委员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答辩是否通过，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决议经全体成员2/3以上（含2/3）同意，且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方可生效。

(二) 论文答辩不合格的，但答辩委员会认为可以考虑进一步修改论文时，经无记名投票，当答辩委员会成员过半数同意时，可做出在两年内（但不能超过最长授予学位年限）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

(三) 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时，经无记名投票，答辩委员会成员 2/3 以上（含 2/3）同意时可以做出建议授予申请人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十八条 答辩完成后，教学科研单位须指定一名答辩委员会成员审核博士学位论文修改情况，重点审核是否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并提供修改说明。答辩委员会秘书将整理完整的申请博士学位相关材料及博士学位论文最终稿，并将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及答辩决议书等纳入博士学位论文附录，送交教学科研单位教学管理部门立卷存档。

第十九条 教学科研单位汇总上会博士学位论文，成立学位论文质量审查小组，加强学位论文质量把关，提出须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详细审查的学位论文名单，由主管教学副院长或相关负责人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汇报。

第五章 博士学位授予

第二十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进行审议，做出是否建议批准的决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有 2/3 以上（含 2/3）成员出席，决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建议授予博士学位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如无记名投票表决未通过，此次申请无效，可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 1 次。答辩通过后，方可再次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博士学位申请。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应重点讨论教学科研单位提出的详审论文，并提出须详审的博士学位论文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专家评审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的详审博士学位论文进行评审。

第二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报的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投票表决。评定博士学位时，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须有 2/3 以上（含 2/3）成员出席，会议的决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者，决定授予博士学位，并向黑龙江省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学位论文未达到要求的学术水平，但允许申请人进一步工作和修改学位论文，可做出缓投学位的决定。申请人须按要求修改论文后申请重新审核学位，重新审核学位时不需要进行评阅和答辩，如果论文修改已符合要求，且满足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最长培养年限的有关规定，则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重新审核其学位授予申请，通过后再次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投票表决，如投票表决通过，可授予博士学位。

第二十三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的博士学位名单须公示 1 个月，无异议者方可颁发博士学位证书。

第六章 学位档案整理

第二十四条 答辩结束后，答辩秘书负责将全部学位授予档案材料交至教学科研单位教学管理部门。

第二十五条 博士研究生须按照校档案馆规定的归档要求，将有关材料整理完毕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二十六条 教学科研单位教学管理部门按学校规定时间将整理完毕的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材料送交校档案馆存档。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七条 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可以使用规定的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各专业学位类别牵头教学科研单位根据教育部和相关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实践成果评阅、答辩管理细则，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论证，报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 涉密博士学位论文的保密管理环节按学校涉密学位论文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在学校攻读博士学位的外国留学生学位授予工作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条 博士研究生如对专家评阅意见提出异议，依据本细则第十二条处理；对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请学术复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委托后，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自受理申诉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三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并将申诉材料（含证明材料）递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自受理申诉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